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图书基本信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前言

此书的主旨是在讨论若干理论上的困难问题，至于怎样将此理论用于实际，尚在其次。因为如果正统经济学有错误的话，其错误不会在其上层建筑，而在其前提之不够明确，不够普遍——上层建筑在逻辑上总是极少可非议的。

为了让经济学家以批判态度重新考虑其若干基本假定，我不得不用非常抽象的论据，不能不有许多争辩——我愿意后者可以少一些。

但我认为：我不仅得说明自己的观点，还得指出我的观点在哪几方面和通行理论不符。

我预测：那些与“经典学派理论”已结不解之缘者，要么认为我完全错误，要么认为我一无新见。

谁是谁非，只能让别人来判断。

下面争辩部分，目的就在于提供若干材料，让别人判断时有所依据。

为使各说依然有别，我自己的争辩不可避免地会过于尖锐；假如有这种情形，我要请求读者的原谅。

我现在所攻击的理论，我自己也深信了好些年，我想我不至于忽视其优点。

我们所争执的对象，其重要性可谓无以复加。

不过，设我的解释是对的，则我一定要先说服我同行经济学家，然后再及群众。

在论争之现阶段，我们只能欢迎群众旁听，听取参加论争之一造，把经济学家之间之意见分歧明白提出。

这种意见分歧，使经济理论在目前差不多丧失了实际重要性；意见分歧一日不去，实际重要性便一日不能恢复。

此书与我五年前所出版的《货币论》有何联系，恐怕我自己比别人更明白。

在我自己看来，本书只是历年思索之自然演化者，在读者看来，可能会觉得我在本书中观点改变，迷离无所适从。

这种困难，并不因我改换名词而减轻。

名词有必须改的地方，我将在下文中指出。

这两本书之间的关系，可以简述如下：当我开始写《货币论》时，我还遵循着传统路线，把货币看做是供求通论以外的一种力量。

当该书完成时，我已有许多进步，倾向于把货币理论推展为社会总产量论。

不过当时先入之见已深，不易摆脱，所以对于产量改变所引起的后果并没有充分讨论。

现在看来，这是该书理论部分（即第三、第四两编）的明显缺点。

该书所谓“基本公式”，是在一定产量这个假定之下所得到的刹那图。

在此假定之下，那些公式想指出：“何以会有若干力量，造成利润失衡，使产量必须改变。

至于动态的发展——以别于刹那图——反倒不完全，非常模糊。

本书则是：着重在研究哪些决定力量使得总产量与总就业量改变；至于货币的技术细节，虽然货币在经济结构中占有重要而特殊的地位，本书却略而不论。

货币经济的特征，是在此经济体系之中，人们对于未来看法的改变，不仅可以影响就业的方向，还可以改变就业的数量。

当前经济行为，虽常受人们对于未来看法的影响，而且看法又常在改变，但我们分析当前经济的方法，仍不外乎供求的交互反应。

如此一来，我们的分析法与价值论衔接起来了。

于是我们达到了一个通论：我们所熟悉的经典学派理论，只是这个通论的一个特例而已。

”——凯恩斯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内容概要

经济学家凯恩斯的代表作品。

该书出版于1936年，在西方经济学界引起极大轰动，有人把这本书比喻为“哥白尼在天文学上，达尔文在生物学上，爱因斯坦在物理学上一样的革命”。

本书的核心问题是如何解决就业，以缓解市场供求力量失衡的问题。

本书附赠汉森于1953年出版的《凯恩斯学说指南》，是当时最畅销的凯恩斯主义入门读物。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作者简介

约翰·凯恩斯是20世纪最著名的经济学家之一，甚至被学界公认为影响力最大的经济学家。现代经济学中的宏观经济学就是建立在凯恩斯学说基础之上。

阿尔文·汉森是20世纪美国著名经济学家，是美国最有名气的凯恩斯主义经济学家，有“美国凯恩斯”之称。

汉森是美国第一位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保罗·萨缪尔森的导师。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引论

第一章 正名

第二章 经典学派之前提

第三章 有效需求原则

附：凯恩斯学说指南

古典经济学派的前提与有效需求原则

第二编 定义与观念

第四章 单位之选择

第五章 预期与就业

第六章 所得、储蓄及投资之定义

第七章 再论储蓄与投资之意义

附：凯恩斯学说指南

一般概念

第三编 消费倾向

第八章 消费倾向：（一）客观因素

第九章 消费倾向：（二）主观因素

第十章 边际消费倾向与乘数

附：凯恩斯学说指南

消费函数

边际消费倾向与倍数

第四编 投资引诱

第十一章 资本之边际效率

第十二章 长期预期状态

第十三章 利率通论

第十四章 经典学派之利率论

第十五章 灵活偏好之动机

第十六章 关于资本性质之几点观察

第十七章 利息与货币之特性

第十八章 就业通论提要

附：凯恩斯学说指南

资本的边际效率

灵活偏好

古典学派、借款基金学说和凯恩斯的利息论

资本、利息和货币的性质与特性

就业通论提要

第五编 货币工资与物价

第十九章 货币工资之改变

第二十章 就业函数

第二十一章 物价论

附：凯恩斯学说指南

货币工资的作用

凯恩斯的货币论与物价论

第六编 通论引起的几篇短论

第二十二章 略论商业循环

第二十三章 略论重商主义、禁止高利贷法、加印货币以及诸消费不足说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第二十四章 结语：略论《通论》可以引起的社会哲学

附：凯恩斯学说指南

商业循环

略论早期经济思潮与社会哲学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章节摘录

第一编 引论chapter one第一章 正名本书命名为《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着重在“通”字。命名的用意，在把我的想法和结论，与经典学派对于同类问题之想法与结论对照起来。

无论在理论方面或政策方面，经典学派支配着统治阶级和学术界之经济思想，已有一百余年，我自己亦是在这种传统中熏陶出来的。

在下文中，我将说明：经典学派之前提，只适用于一种特例，而不适用于一般的情形；经典学派所假定的情形，是种种可能的均衡位置之极限点，而且这种特例所含属性，恰不是实际经济社会所含有的。

结果是理论与事实不符，应用起来十分糟糕。

第二章 经典学派之前提大部分论价值与生产之作，主要是讨论两个问题：（1）如何把定量（Given volume）资源分配于各种用途；（2）设雇用人资源适为此量，则各资源的相对报酬以及产品的相对价值如何决定。

可用（available）资源之数量，例如可就业人口的多少、天然财富（natural wealth）的丰瘠、资本设备的大小，一向只用叙述方法加以说明。

至于在此可用数量之中，实际就业者到底有多少，由哪些力量决定，则很少有详明理论。

说对于这种理论全无探讨，当然是过分。

因为讨论就业量的变动者非常多，而一讨论到就业变动，便不免牵涉到这种理论。

我并不是说这个问题被人忽略了，我是说：关于这个问题的基本理论，一向被认为太简单、太容易，至多只要提一下就够了。

这是李嘉图留下的传统。

李嘉图明白表示，他对于国民所得之数量——以别于国民所得之分配——问题，毫无兴趣。

他这样做，实在颇有自知之明。

其后起者不察，却用经典学派理论来讨论财富之本源问题。

李嘉图于1820年10月9日致马尔萨斯信件中，有如下一段话：“足下以为经济学是研究财富之性质与本源之学。

鄙意以为：经济学只研究社会各阶级通力合作所产生的产物，依何种法则，分配于各阶级。

关于数量，实在并无法则可言，但关于分配比例，倒可以找出一个相当正确的法则。

我愈来愈觉得，追求前者是劳而无功的，后者才是经济科学之真正对象。

”例如皮古教授在《福利经济学》（第4版第127页）中说（重点是我加的）：“在整个讨论中，除非明白声明其不如此，我们将忽略下列事实：即有些资源愿意，但事实上并未就业。

这并不影响论证之实质，而可简化其说法。

”两相对照，李嘉图明白放弃任何企图，讨论整个国民所得之数量问题；而皮古教授在讨论国民所得之专著中，反以为不论有无不自愿失业之存在，同一理论都能适用。

经典学派的就业理论，表面上简单明白，实基于两大基本前提，而对于这两个前提本身，则差不多毫无讨论。

该二前提为：.工资等于劳力的边际产物。

换言之，一个就业人员的工资，乃等于因把就业人数减少一人所引起的价值的净损失。

所谓净者，即将因产量减少而可避免的其他成本开支已经减除之谓也。

设市场与竞争不完全，则工资不等于劳力的边际产物，但在此种情形之下，仍有原则可循。

.当就业量不变时，工资的效用适等于该就业量的边际负效用。

换言之，每一个就业人员的真实工资，在就业人员自身估计中，适足使该实际就业人数继续工作。

恰如第一前提因竞争的不完全而产生例外，同样，设可就业人员组织起来，则第二等式亦未必适用于每一劳工。

这里所谓的负效用，是指一切理由使个人或团体宁肯不工作，而不愿接受比某种最低效用更低的工资。

第二前提与所谓“摩擦的”失业并不冲突。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因为把这个前提应用到实际生活上，总要顾虑到适应的未能尽臻完美，因之不能有连续的充分就业。例如：或由于估计错误，或由于需求的时断时续，以致各种专业化的资源的相对数量暂时失调；或由于若干变化的未曾逆睹，以至于产生时间间隔，或由于从一种行业改为另一种行业，中间须隔许多时日，故在非静态的社会中，总有一部分资源在改业过程中暂时无业；凡此种种都可引起失业。

除“摩擦的”失业以外，还有“自愿的”失业，也与第二个前提不冲突。

所谓“自愿的”失业，就是因立法、社会习俗、集体议价、适应迟缓、冥顽固执等种种关系，工人拒绝或不能接受相当于其边际生产力的产物价值为其工资，以导致产生失业。

但“摩擦的”与“自愿的”二范畴，概括一切失业。

在经典学派前提之下，不可能再有第三范畴——即我下文所谓“不自愿的”失业。

第一编引论 经典学派用这两个前提，来决定就业资源的数量，其例外与修正处正如上面所述。

第一前提产生就业的需求表格，第二前提产生就业的供给表格；就业数量则决定于一点，在该点上，边际生产物的效用恰等于边际就业的负效用。

由此推论，则只有四种方法可以增加就业人数：（1）改良机构，增加远见，以减少“摩擦的”失业。

（2）降低劳力的边际负效用，以减少“自愿的”失业，前者可以用增雇一人所需提供的真实工资表示。

（3）增加工资品（wage-goods）工业中劳力边际生产力（用实物计算）。

工资品乃皮古教授所创名词，应用起来很方便；货币工资的效用，即视工资品的价格而定。

（4）使非工资品价格的上涨程度超过工资品价格的上涨程度；再加上使非工资劳动者的开支由工资品转移到非工资品。

据我了解，以上是皮古教授所著《失业论》一书的大旨——此书是经典 学派就业理论的唯一现存的详细说明。

经典学派的两种失业范畴，能够概括一切失业现象吗？

事实上，总有一部分人愿意接受现行工资而工作，但无工可做。

一般而论，只要有此需求，现行工资下的工作人数可以增大。

经典学派认为这和他们的第二前提并不冲突。

理由是：在现行货币工资之下，劳力的供给量固然可能大于劳力的需求量，然而这种情形的产生，就是因为劳工间有公开协定或默契，不愿接受较 对于皮古教授之《失业论》，下文第十九章附录中，有较详细批评。

低工资而工作；只要劳工们肯把货币工资降低，就业量自会增大。

因此这种失业，看起来好像是“不自愿的”，实际上并不如此，应当列入由于集体议价等原因所引起的“自愿”失业范畴中。

这引起我两点观察：第一点涉及劳工对真实工资与货币工资的实际态度问题，在理论上并不重要；第二点则非常重要。

让我们暂时假定：劳工确实不愿意接受较低货币工资而工作，现行货币工资降低时，确实会引起罢工等现象，使得一部分现在就业人员退出劳工市场。

但是我们是否可以由此推论：说现行真实工资率，确实是劳力负效用的准确衡量呢？

不一定。

因为，降低现行货币工资，固然可以引起一部分劳工退出劳工市场；但假如由于工资品价格提高，以致现行货币工资所能购得的工资品较前减少时，却不一定产生同一现象。

换句话说，也许在某种范围以内，劳工所要求的就是一个最低限度的货币工资，而不是一个最低限度的真实工资。

经典学派一向暗中假定着，这点对于他们的理论没有多大关系。

其实并不是这样。

因为，如果劳力的供给函数并不以真实工资为其唯一自变数，则他们的论证完全崩溃，实际就业量将非常不确定。

经典学派好像并没有感觉到：除非劳力的供给只是真实工资的函数，否则他们的劳力供给曲线将随每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一次价格的变动而变动。

因此他们的方法是和他们的特殊假定分不开，不能用来处理通常情况。

日常经验也确切地告诉我们：在某种限度以内，劳工所要求规定的，不是真实工资，而是货币工资——这种情形，远非仅是一种可能性，而是通则。

工人虽然常常抵抗货币工资的降低，但并不是每次当工资品价格上涨时，他们就不肯工作。

有人说，如果工人只抵抗货币工资的降低，而不抵抗真实工资的降低，实在是不合逻辑的。

我们以后（本章第三节）将举出理由，说明这倒并不像骤看那样不合逻辑；而且也亏得是如此。

不过不论是否合乎逻辑，经验指出，工人的实际行为确是如此。

而且，说不景气之下的失业现象，是因为工人不肯降低货币工资而引起的，也显然并不与事实相符。

如果说美国1932年的失业原因，是因为劳工们坚持不让货币工资降低，或坚持要求一个超过经济机构生产能力所能负担的真实工资率，也很难让人置信。

有时就业量变动特别大，而劳工的生产力或劳工的最低要求（以实物表示之）却无显著变动；工人在不景气时，也不比繁荣时更为顽强——远远不是这样；劳力的物质生产力，也并不在不景气时变小。

这些经验中得来的事实已足构成初步理由，令人怀疑经典学派分析是否合适。

货币工资的改变与真实工资的改变，其间关系究竟怎样，对统计研究的结果想必饶有兴趣。

如果变动只限于一种工业，则真实工资的改变大概与货币工资的改变同一方向。

假如改变及于一般工资水准，则我们可能会发现，货币工资与真实工资的改变方向不仅不相同，而且常常相反：货币工资上涨时，真实工资下降；货币工资下降时，真实工资上涨。

这是因为在短时期内，货币工资的下降与真实工资的上涨常与就业量的减少连在一起。

两者各有其相连的理由：就业量下降时，工人比较愿意接受减薪；当产量减少而资本设备不变时，劳力的边际生产力增大，所以真实工资提高。

如果现行真实工资确实是一个最低限度，低于此时，愿意就业人数不管怎样不会大于现在实际就业人数，那么除了摩擦的失业以外，不会有不自愿的失业。

不过说事实上一定如此，则亦不近情理。

因为，即使工资品价格上涨，真实工资下降，但愿意接受现行货币工资而就业者，常常还比现在实际就业人数多。

假如这是真的，那么现行货币工资能够购得的工资品不能准确衡量劳力的边际负效用，因此第二前提不能成立。

不过还有一个更基本的非难。

经典学派的第二前提产生于下列观念：即真实工资乃定于劳资双方的工资议价。

他们当然承认，实际所议的只是货币工资；他们也承认，劳方肯接受的真实工资率与当时货币工资之高下也有关系。

不过他们认为，劳资者价决定货币工资，货币工资决定真实工资。

因之他们认为，只要劳方肯让货币工资降低，真实工资也随之降低。

说真实工资常与劳力的边际负效用趋于相等这句话时，当然明白假定着，劳工可以自己决定其认为可以接受而工作的真实工资率，虽然他们不能决定在此工资下的就业人数。

总之，传统的看法认为，劳资双方的工资议价决定真实工资。

因此像雇主间有自由竞争，劳工间无各种组合，设立种种限制，则只要劳工们肯这样做，他们总可以使真实工资率等于在此工资下雇主愿雇人数的边际负效用。

如果不是这样，则真实工资与劳力的边际负效用并没有理由趋于相等。

我们要注意，经典学派的结论并不只适用于个人：如果一个人肯接受他同伴所不肯接受的工资削减，则此人可以获得就业机会；经典学派是要把他们的结论应用于全体劳工身上的。

他们又认为他们的结论同样适用于闭关经济体系（closed system）或国际经济体系中的一员；而其所以适用于后者，也不是因为后者有若干特征，或因为当一国减少其货币工资时，将影响其对外贸易。

这些当然不在本书讨论范围之内。

他们结论的真实性，也并不基于当货币工资总支出（total wage bill）减少时，银行制度以及信用状况会引起某种反应，因此产生许多间接影响。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这些将于第十九章中详加讨论。

他们的结论只是基于下列信念：在一闭关机构中，当货币工资的一般水准降低时，则至少在短时期内，一定会有若干（虽然不一定成同比例）真实工资的减少。

这可能有例外，但例外并不重要。

说真实工资的一般水准定于劳资双方的货币工资议价——这种结论，并不一望即知其为真，历来却很少人设法证明或否定，实属令人诧异。

这种假定，与经典学派的一般论调也格格不入。

经典学派告诉我们：价格决定于边际直接成本（marginal prime cost），而边际直接成本又大部分决定于货币工资。

则当货币工资减少时，我们想，经典学派会说：价格将几乎作同比例的改变，而使真实工资与就业水准大致不变；如果对于劳工有许多得失的话，那是因为边际成本中有许多因素并未变动，致使劳工蒙受损失或获得利益。

经典学派之所以未曾循此思路追究下去，一部分是因为他们有根深蒂固的信念，认为劳工可以自己决定其真实工资率；一部分大概是因为他们有先入之见，认为物价定于货币数量。

而且，劳工可以自己决定其真实工资率这一个命题一经成立，又和另一个真命题混在一起，以致真假难分，是非难辨。

后一个命题是：劳工们总可以自己决定，他们愿意在何种真实工资率之下达到充分就业（full employment）。

所谓充分就业者，即在一特定真实工资率之下所能有的最大就业量。

总结起来，对于经典学派第二前提，我们有两点非难：第一点是关于劳工的实际行为的。

当物价上涨、货币工资不变以致真实工资下降时，一般说来，现行货币工资下的劳力供给量不会低于物价未涨前的实际就业量。

说一定会低，无疑是说：在现行货币工资下愿意工作而实际并未就业的人们，只要生活费用稍微提高一些，即不再愿意工作。

然而这种古怪假定，却好像贯彻于皮古教授《失业论》全书之中，而为全体正统学派所默认。

第二点更基本的非难，将于以后数章中再加发挥。

这点非难，发生于我们不能同意经典学派的假定：工资议价决定真实工资的一般水准。

经典学派作此假定，实犯重大错误。

因为，劳工全体也许并没有方法可以使得货币工资的一般水准所能获取的工资品，与目前就业量的边际负效用相等。

劳工全体也许并没有途径，可以借工资者价时货币工资的修改，而使真实工资率降低至某特定水准。

这是我们的论点。

以下我们要指出，决定真实工资的一般水准者，主要是几种其他力量。

把这个问题弄清楚，将为本书主题之一。

我们将说明，我们对于自己生存其中的经济制度在这方面实际上是怎样运用的，一向误解甚深。

个人或团体间关于货币工资的争执，虽然常被认为是决定真实工资的一般水准的，其实争执对象全非如此。

因为劳工的流动性不能完美，所以工资与从事各业的净益（net advantage）并不趋于绝对相等；故设个人或团体，让其货币工资比别人相对低，则其真实工资也相对低，这已构成充分理由，使他们抵抗前者。

反之，当货币的购买力改变时，全体劳工都受影响，要对每一次由此引起的真实工资的降低都加抵抗，实属不大可能；事实上，除非由此引起的真实工资的降低达到了极端程度，普遍都不如抵抗。

而且，劳工这种态度（即抵抗局部的，适用于一二工业的，货币工资的削减），对于增加总就业量所加的阻碍，其严重性远不如抵抗每次真实工资的降低那样厉害。

换句话说，关于货币工资的争执，主要是决定如何将真实工资总额分配于各劳工团体，而不是决定每一个就业人员的平均真实工资：后者乃决定于另一组力量，这以后我们就会知道。

劳工组织的效果，只是保障其相对真实工资，至于真实工资的一般水准，则决定于经济机构中的其他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力量。

货币工资的降低，往往不能普及于全体劳工，因之劳工们加以抵抗——虽然现行工资所能购得的实物还超过目前就业量的边际负效用；反之，真实工资降低，而相对货币工资不改变，可以使总就业量增加，因之不加抵抗——除非降低程度太大，使真实工资低于目前就业量的边际负效用。

在这点上，劳工们自己的经济学，倒是在不知不觉之中，比经典学派经济学更为到家。

亏得是如此。

每个工会对货币工资的降低，不管降低程度怎样小，总要作若干抵抗。

但是工会却并不想在每次生活费用稍为上涨时即行罢工，所以工会没有像经典学派指责的那样，阻挠总就业量的增加。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编辑推荐

<<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